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苑鎮公字第1040001916號

主旨：近來國內發生數起無使用執照違章建物之住宅或營業場所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請各攤商及消費者加強留意公共環境安全。

依據：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月23日經中四字第104300052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近來國內發生數起無使用執照違章建物之住宅或營業場所發生火災意外事件，造成諸多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之遺憾；市場內因營業所需，設有相關能源管線及物品等易燃設施，稍有不慎易引起災害。
- 二、請市場內各攤舖商及自治組織，加強注意市場周邊公共環境安全，維護消費者及市場相關從業人員暨環境安全，避免自身及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確保公共安全無虞。
- 三、各攤舖商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勿於室內、走道堆放雜物，當發生火警時，易加速火勢蔓延，堵塞逃生通道影響逃生。
 - (二)抽菸後應確實將菸蒂熄滅，煙灰缸擺放位置應遠離可燃

苑裡鎮
騎縫

物或易燃物並經常清理。

(三)家中如設置神龕、金爐，應定期清理香爐、燭臺等處殘留之香腳、蠟油。若點燃蠟燭、線香或精油等物，務必待其完全熄滅始可離開。

(四)祭拜用焚燒金紙、蠟燭、燈油或燃放爆竹煙火時，應遠離周圍可燃物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火災發生。

鎮長 板印

浙章